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MULT-27

修正案号: 39-7049

一. 标题: 更换离合器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安装有件号(P/N)为02-7210-11001R13的离合器组件的所有序列号的TAE125-01(商用名为Centurion 1.7)发动机,以及安装有件号(P/N)为05-7211-K006001或05-7211-K006002的离合器组件的所有序列号的TAE125-02-99(商用名为Centurion 2.0)发动机,这些发动机已知往往通过应用EASA STC安装于、但不限于以下飞机型号:Cessna 172、Diamond DA40和DA42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, EASA AD No.2011-0152-E
- 2, CAD2010-MULT-15
- 3、TAE SB TM TAE 125-0021 R1 或之后批准的版本

修正案号: 39-6669 2011 年 8 月 17 日

4、TAE SB TM TAE 125-1011 P1 R1 或之后批准的版本

2011 年 8 月 17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0-MULT-15, 39-6669

为防止因在某些批次的离合器组件中使用了不合格的盘片弹簧, 造成发动机空中停车,进而引起飞机失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 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一次飞行前,确认安装在飞机上的每一台件号(P/N)为02-7210-11001R13、05-7211-K006001和05-7211-K006002的离合器组件的系列号(s/n)。根据发动机型号的适用性,如果某一台离合器的系列号(s/n)被列入TAE SB TM TAE 125-0021 R1(TAE 125-01发动机)或TAE SB TM TAE 125-1011 P1 R1(TAE 125-02-99发动机),则根据适用性,在本指令表1或表2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,用可用的部件更换上述离合器组件。

表1 单发飞机

	-
离合器的累积时间	符合性时间
等于或超过100飞行小时	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次飞行前(见
	注2)
少于100飞行小时	在累积到100飞行小时或在本指令
	生效后的10飞行小时内,以后到为
	准

表2 双发飞机

按离合器的累积时间和安装状况	符合性时间
仅安装有一台受影响的离合器,无	在累积到100飞行小时或在本指令
论累积多少时间	生效后的50个飞行小时内,以后到
	为准
安装有两台受影响的离合器,需确认每台离合器的累积时间	
累积时间等于或超过100飞行小时	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次飞行前(见
的离合器	注2)
累积时间少于100飞行小时的离合	在累积到100飞行小时或在本指令

器	生效后的10个飞行小时内,以后到
	为准

- 注2: 允许单次调机飞行(最长2个飞行小时,仅目视飞行条件下) 至维护站,以完成要求的离合器更换。
- B、如果一台发动机已经符合了CAD2010-MULT-15, 且可证明该台发动机上没有安装件号(P/N)和系列号(s/n)被列入TAE SB TM TAE 125-0021 R1(TAE 125-01发动机)或TAE SB TM TAE 125-1011 P1 R1(TAE 125-02-99发动机)中的离合器组件,且则可视为满足本指令A 段要求。
- C、本指令生效后,不能再往任何飞机上安装含有件号(P/N)为02-7210-11001R13、05-7211-K006001和05-7211-K006002的离合器组件的TAE 125发动机,且不能再往任何TAE 125发动机上安装件号(P/N)为02-7210-11001R13、05-7211-K006001和05-7211-K006002的离合器组件,除非已经根据发动机型号的适用性,确认该离合器组件的系列号(s/n)没有被列入TAE SB TM TAE 125-0021 R1或TAE SB TM TAE125-1011 P1 R1中。

替代方法

- 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,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8月2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8月22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红琳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5987